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6月2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54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就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 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将《关注函》问询内容及时转达控 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资本")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投控股"),并持续就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沟通与核 查,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2023年6月6日,公司收到海航资本申请,鉴于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部分 事项海航资本正在核查中,核查工作尚未结束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13日前回复《关 注函》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,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 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 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